司院召開刑新訴制新周年回顧與展望會議
境環判審性人及院法平公、定推罪無實落
理審中集實落、權賴依護辯障保：強加待有

【本刊訊】刑事訴訟新制自去（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迄今已滿周年，司法院特於今（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假臺北地方法院大禮堂召開「刑事訴訟新制周年回顧與展望」會議及研討會，評估新制施行成效及檢討改進之具體作法。關心刑訴新制的審、檢、辯、學代表齊聚一堂，城副院長仲模、立法委員陳進興、法務部政務次長謝文定、律師全聯會理事長陳傳岳等貴賓先後致詞，為一場盛會揭開序幕。

會議由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擔任主席，翁院長雖因公務不在國內，亦利用錄影談話向與會佳賓致意，並感謝新制實施一年來，審、檢、辯各方在不同崗位上，共同貢獻心力，致力形塑金字塔型之刑事訴訟制度。城副院長在開幕致詞中，首先說明司法院舉辦「刑事訴訟新制周年回顧與展望會議」，一方面向關心司法改革的國人報告新制的實施現況及經由實務運作所顯現的正面價值，另一方面也提出新制推動所面臨困難，希望透過當天下午的研討會來共同研討具體解決之道；城副院長同時指出，新制的施行，已初具成效，除落實無罪推定及公平法院的理念外，亦建立溫暖而有人性的審判環境，被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因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而得到應有的尊重，另證人、鑑定人應訊的時間、方式、內容、場所應顯現的正面價值，也都給予充分的便利與尊重，法院於莊嚴中仍充滿人性的溫暖。惟經彙整各界及司法同仁一年來實務運作的經驗，發現仍有一些問題應予重視，如一、加強辯護依賴權的問題：依本院統計資料，各法院實施交互詰問的案件，仍有不少案件沒有辯護人，對被告訴訟上權益之保障有所不足，有待集思廣益研究解決；二、落實集中審理的問題，除審、檢、辯三方必須各盡其職外，有效的促使證人與鑑定人如期到庭，尤為先決問題。城副院長並期勉司法同仁共同提昇審判期日的效率，早日達成刑事訴訟改革的理想目標。

上午會議同時頒發「新制施行成效訪視報告」評比結果，第一名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建榮法官、第二名為花蓮地院鄭培麗法官及陳世博法官、第三名為臺南地院黃翰義法官及佳作四組分別為：雲林地院劉國賓審判長、高等法院蔡秀雄庭長、周煙平法官、梁宏哲法官、嘉義地院許兆慶法官及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許進國法官、沈揚仁法官。刑事廳劉廳長令祺亦針對刑訴新制施行週年業務成果作扼要精實的報告，劉廳長說明新制施行有多項指標性成果，除新制順利施行外，審、檢、辯日益熟稔外，實務亦已確立無罪推定、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及問權的保障等原則。在及一審曾行交互詰問案件，其上訴結案速度加快，且正確性提昇等，都是值得予以正面肯定的事情。最後大會並邀請林大法官永謀以「交互詰問之基本原則與其運作之基本觀念」為題作精彩之專題演講（一、三版）。

下午研討會係由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主持，與會人員分就一、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對偵查、審判實務的影響。三、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法官裁判、檢察官實行公訴及辯護人辯護品質有無提昇。四、對刑事訴訟新制之改進建議。五、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1.交互詰問案件如無辯護人，有無損害被告訴訟防禦權。2.二審準備程序能否訊問被告犯罪事實問題。3.如何簡化證據提示，以節省開庭時間。4.第一審之合議案件範圍有無修正縮小必要。5.共同被告調查等問題如何克服等議題進行研討，歷時一天之會議及研討會，在全場互動熱烈下圓滿落幕。

另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提升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利用各法院訴訟輔導科科長齊聚一堂之機會，就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訴訟輔導相關業務，臚列以下五項議題，提出討論，包括：一、配合法律扶助新制之施行，應如何提升訴訟輔導人員之素質及服務品質。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議法院訴訟輔導科與各地律師公會配合，由律師輪值協助訴訟輔導工作之可行性。三、如何增進單一窗口人員溝通技巧，減輕面對民眾之壓力。四、配合法律扶助法之施行，相關法規（「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修正建議。五、如何整合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及人員管制考核之問題。會中各法院訴訟輔導科科長針對上開議題，進行充分熱烈的討論，也分享彼此訴訟輔導工作上的心得與點滴，相信對於日後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及訴訟輔導業務之推展，助益良多。

司法院草擬法官助理遴訓管考要點
完善規範並充分發揮法官助理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昇法官審理案件效能，自八十八年起實施法官助理制度，並訂頒「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作業要點」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助理管理之依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各高等法院亦各自訂有訓練實施計劃、管理要點、考核執行注意事項及服務守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管理及考核等事項，雖有上開規範可供遵循，惟因其內容不完整或欠缺一致性，造成各法院及法官助理適用之困擾。司法院為充分發揮法官助理之功能，乃於九十二年十月間責由民事廳統籌規劃法官助理業務。民事廳旋即於同年十一月起至各法院瞭解法官助理實施之現況及遭遇之困難，並草擬統合法官助理業務綱要，供司法院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七日舉辦之首長會議討論，嗣民事廳再根據首長會議之決議及彙整各相關廳處意見後，於本年八月間擬訂「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草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則部分：明定本要點為法官助理之基本規範；法官助理為「法院」之聘用人員，由法院統籌運用。

二、遴聘部分：㈠權責法院於招考或遴選前，應針對業務需要，決定擬聘用之專業領域人才。㈡應考人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者或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重新聘用者，免經招考，由各權責法院遴選。但因業務需要得加考筆試或口試；應考人未具上開資格者，應參加公開招考。㈢招考，兼採筆試及口試，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筆試與口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七十及與三十。㈣錄取之法官助理聘用順序，原則上應優先就遴選錄取人員名冊依序分配，人數不足時，再就招考錄取人員成績順序依序分配之。㈤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最長不得逾四年，續聘滿四年者，得重新遴選聘用，但全部聘期以八年為限，屆滿後不再續聘。

三、訓練部分：㈠法官助理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㈡法官助理之職前訓練，原則上由招考或遴選法院為之，但當次招考或遴選之法官助理人數較少時，其職前訓練得以閱讀業務手冊或觀看教學光碟等方式為之。㈢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得視業務狀況，由訴訟轄區二審法院統籌辦理或由各聘用法院自行辦理，或由司法人員研習所定期舉辦；司法院各單位至各法院舉辦研討會時，並得酌撥名額供法官助理參加。

四、業務部分：㈠法官助理之配置以「庭」為單位，非以法官為單位，庭長應注意法官助理之運用情形，機動調整其工作分配及運用。㈡法官助理與所協助之法官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㈢聘期屆滿四年重新聘用之法官助理，仍在同一法院服務者，應更換協助之法官。㈣關於書記官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於法官助理準用之。㈤法官助理應依其專業及業務需要隨時機動調整，並得於不同法院間相互支援。㈥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為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㈦法官助理之工作應予計點量化，以利考核及檢討，達成善用法官助理之目標。

五、管理部分：㈠法官助理業務事項由各庭長（審判長）或法官管理，行政事項由書記官長或其授權之人管理；各法院必要時並得設置助理長等幹部協助管理。㈡法官助理應隨時與其協助之法官保持聯繫，以利法官掌握其工作狀況。㈢院長或庭長（審判長）應隨時注意法官助理間工作量之平衡，工作量過低之法官助理，應通知其協助之法官改善。

六、考核部分：㈠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及書記官長應盡督導之責。㈡司法院及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應定期或臨時視導法官助理業務。㈢用人法院應對法官助理予以年度考核及平時考核，對於不適任者得予解聘。㈣法官助理由聘用法院考核其工作績效，並依考核結果調整報酬。

法官助理制度自八十八年實施後，對於協助法官處理案件已有相當成效。預計本要點實施後，將可對法官助理為更完善之規範，俾充分發揮法官助理之功能。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〇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元〇〇四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六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〇二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〇一一三二

從事理論研究或實務之重要參考書，更為參加司法官、律師等高特考所必讀。三民書局及其他各大書局均有經銷。

文太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二三九四九七

定價新台幣一千七百元，如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預約（郵戳為憑），一律以一千二百元優待。並請利用郵政劃撥〇一一三六六一一二號著者戶，預約之書，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寄奉。